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年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发表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资金往来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

四、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适应当前公司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可以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五、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既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公允的审计服务。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事项。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的实际业务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

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本次会议中尚待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海峰、赵高峰

2020年4月11日